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所发生的担保全部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9%,没有发生逾期情况,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其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本着提高资金效益的原则,董事会授权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建立的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落实，并发挥积极作用，对于发现的问题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现状。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此次调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核销，本次核销的坏账均已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用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聘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我们未发现众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相应的报酬。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国庆



钱世政



易芳